

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9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玖. 職業訓練	一. 職技訓練	<一>人員維持費	職工人事費。
		<二>日間技術養成暨轉業訓練	1. 因應國內社會、經濟結構轉變、科技技術發展的就業需要，運用現有師資及設備資源，辦理養成訓練或產訓合作訓練。 2. 以委辦或自辦方式協助就業能力較弱之特定族群包括：非自願離職勞工、生活扶助戶、原住民、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更生保護人、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新移民等，培養其職業技能，促進就業能力。
		<三>夜間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1. 因應國內經濟發展與大台北都會區產業轉型及企業需要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第二專長需求之夜間技術訓練。 2. 協助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實施短期專精技能訓練，加強實作技能，提昇技術水準。
	二. 技能檢定	<一>人員維持費	職工人事費。
		<二>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1. 全年辦理 3 梯次約 130 餘個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包含學、術科報名、測試、成績登錄及寄發等試務作業管理。 2. 辦理各職類術科測試委託單位如學術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調會及術科測試。

		<三>輔導業務	1. 協助特定對象學員請領職業訓練津貼，安定學員生活。 2. 協助行為偏差、學習障礙、特殊境遇等個案，實施個別或團體諮商晤談輔導，使學員順利完成訓練，順利就業。
拾貳.	二.	<一>職訓設備	配合臺北市都會區的發展，針對新興行職業的訓練，購置教學設備，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二>辦公及雜項設備	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等。